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G ELECTRIC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施佩青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2121199

E-mail：Peggy.shi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立身

職稱：會計副總

電話：(03) 2121199

E-mail：David.kao@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電話：(03) 2121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思琪、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網址：www.msdahua.com.tw

電話：(02) 2321-7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e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 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71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環顧 106 年國內外情勢，美國升息效應、亞洲新興市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俗主義的興起等因素不但衝擊了 106 年電子產業拓展，預估也將在 107 年持續發酵。

另一方面，隨著電競 PC、資料中心、雲端運算、伺服器等相關應用崛起，電源供應器廠將資源移轉到 PC/NB 的應用市場，且在電源供應器要求數位監控功能，預計將會帶動引發數位電源供應器需求。

在這個時空背景下，英格爾對內持續強化及精簡組織，提高產品競爭力，對外結合上，下游供應鏈並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除了強化核心競爭力之外，並積極加快研發醫療相關產業，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與數位電源等新市場領域以開創新商機。

英格爾將持續關注全球趨勢，掌握電子產業最新動態，達成穩健求進的營運績效。在此誠摯的感謝股東們對英格爾的支持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相信在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精進下，未來定將更加茁壯。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茲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之營業展望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97,376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027,100)仟元，每股稅後損失為(20.79)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6,213 仟元，財報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758,452)仟元，主要虧損原因為提列中國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098,227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華美公司股票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97,500 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197,376	15,557,007	-66.59%
	營業毛利	615,056	708,049	-13.13%
	利息支出	28,227	33,596	-15.98%
	稅後淨利	(3,027,100)	287,408	-1,153.24%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94.16	43.91	11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17	2932.31	-94.03%	
	資產報酬率 %		(61.77)	5.25	-1,27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0.39)	8.29	-2,034.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6.34)	23.53	-891.93%
		稅前利益		(201.91)	27.92	-823.1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0.79)	1.97	-1,155.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今年將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滿足最新能效法規要求 60W 以下插牆式與 120W 以下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 DOE 及歐盟 ErP 能效六級 (Level VI) 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 3C 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 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 LED 省電、壽命長、無汞汙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 107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 PCS)
電源供應器	10,560
消費性電子產品	254
合計	10,814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醫療相關產業，物連網，並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
- (3) 研發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電動平衡車，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零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汽車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法令有跟不上電子產品改朝換代速度的現實情況，國際電工組織已經要求整合現有安規標準並提出新法規標準 IEC/EN62368，為能協助客戶盡快實現產品更新換代，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法規法令之前已充分了解新的法令規定並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以期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成長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升息效應、亞洲新興市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俗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另外，隨著新興行業、如電動汽車與油電混合車的興起，對於電子原材料的需求大大增加，造成原材料供應不足，嚴重電源供應器廠的獲利與出貨狀況，而且缺料狀況預估持續到 2019 年第一季。除此之外，塑膠射出材料的交貨周期拉長與價格上漲、國際銅價上漲、中國禁止洋垃圾進口造成中國國內紙質包裝材料有價無市等，都將對電子產業造成影響。在此情況下，整合供應商資源以維持正常的供貨將是今年電子行業的首要任務。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志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01月29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0 年 • 公司名為英格輕電機有限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為貳佰萬元，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線圈。
- 民國 77 年 • 為因應業務擴大之需要，辦理現金增資參佰萬元整，資本額達伍佰萬元整，用以擴充生產設備以生產整流器。
- 民國 8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仟貳佰萬元整，並淘汰部份生產設備，更新工廠流水線部份設備。由於原工廠不敷使用，為應付增加的工程及業務人員之需，購買桃園市宏昌 12 街辦公室。
- 民國 86 年 • 增加生產電源供應器產品。
-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玖佰萬元整，並更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原八德市天祥街 24 巷 5 號廠房因不敷使用，生產線移至八德市華康街 272 號租借之新廠房，原址改為材料及部份成品倉庫。
 -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肆佰捌拾伍萬元整及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整，實收股本增至捌仟伍佰萬元整。為擴大營運規模，同年度再度辦理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整。
- 民國 89 年 • 股東臨時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參億壹仟萬元整；並以每股溢價 15 元發行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萬元。
 - 轉投資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貳仟萬元整。
 - 為增進經營效率，擬將廠辦合一，遂購買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約 535 坪新廠。
- 民國 90 年 • 將生產線及辦公室遷至新廠。
 -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伍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92 年 • 核准於 6 月 10 日興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3 年 • 核准上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4 年 • 94 年 1 月 3 日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東莞廣隆電子有限公司。
 - 出售桃園縣桃園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出售桃園縣八德市土地。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五仟萬元整。
- 民國 95 年 • 股東常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六億元整。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八仟萬元整。
- 民國 9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捌仟萬元整。
 - 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於 96 年 8 月 9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轉投資國內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5%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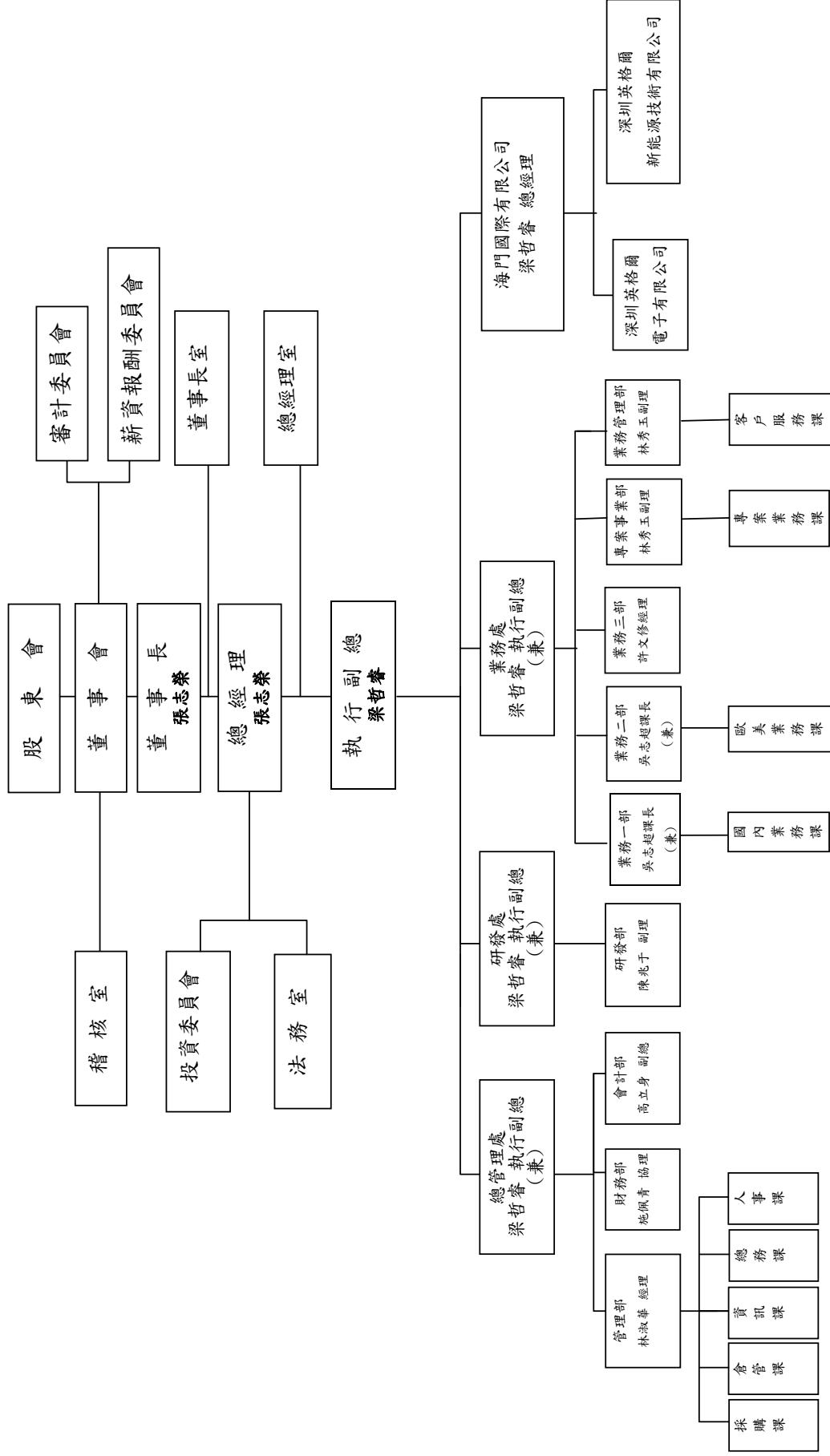
- 民國 97 年
- 增資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取得55%股權。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452,278仟元整。
 - 至 97 年 12 月止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達 453,947 仟元整。
- 民國 98 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 於98年12月1日轉讓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 474,709 仟元。
- 民國 99 年
- 99年2月5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678,152仟元。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 679,058 仟元。
- 民國 100 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美金12,850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225,134仟元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行新股13,137仟元，實收資本額達917,329仟元。
 - 4月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物聯星空計劃”戰略合作協議。
 - 辦理註銷庫藏股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905,329仟元。
- 民國 10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1,025,329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08,115仟元，實收資本額達1,333,444仟元。
- 民國102 年
- 102年1月23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
- 民國 103 年
- 辦理註銷庫藏股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298,444 仟元。
 - 12 月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 民國 10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7,9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76,351 仟元。
 - 辦理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346,351 仟元。
- 民國 105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53,85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205 仟元。
- 民國 106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56,21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評估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 評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議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法務室專司法律事務之執行。
法務室	1. 有關法務作業規劃、預算執行成效等。 2. 法律事務執行。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修訂及檢核。 2. 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3. 各項制度稽核。
業務部	1. 客戶徵信、訂單之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2. 國內、國外市場資訊蒐集，訂定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分析。
財會部	1. 會計制度之建立。 2. 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進度計劃。 3. 會計帳冊之登錄及財務報表之編列分析。 4. 預算作業規劃。
管理部	1. 外發生產之排定及產品交期之掌控。 2. 庫存管理規劃等掌控。 3. 材料與成品之議價、訂購、採購及管理之掌控。 4.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5.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6. 配合公司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之執行、薪資管理。 7. 員工福利之監督與執行。 8. 總務及公共事務之執行。 9. 公共關係維護、媒體連繫、企業社會責任、廣告宣傳、平面及文宣品設計、網頁設計規劃維護、危機處理及內外部溝通規劃執行。
研發部	1. 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提供產品相關文件資料。 2. 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及改良事宜。 3. 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務。 4. 品質保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6.06.26	3年	100.06.22	2,000	1.43%	1,964	1.35%	-	-	-	-	台北科大 電子工程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 張志榮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坤益國際有限公司	男	106.06.26	3年	106.06.26	5	-	-	-	-	-	-	(註)		-	-	-	
		法人代表人： 呂正東(註)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建安	男	106.06.26	3年	103.06.23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 碩士高階財金 班 淡江大學 會計系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專題講師 台北大學會計系專題講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信忠	男	106.06.26	3年	103.06.23	-	-	-	-	-	-	-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企業 評價師 源大環能(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兆偉	男	106.06.26	1年	105.06.13	-	-	-	-	-	-	-	台灣大學 會計碩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聯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坤益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東於106年10月11日辭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REAC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達領投資有限公司	100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董事資料

107年05月1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	-	✓	-	-	-	✓	-	✓	✓	✓	✓	-	無
呂建安	✓	✓	✓	✓	✓	✓	✓	✓	✓	✓	✓	✓	✓	無
黃信忠	-	✓	✓	✓	✓	✓	✓	✓	✓	✓	✓	✓	✓	無
潘兆偉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榮	男	106.10.06	—	—	—	—	—	—	台北科大 電子工程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睿	男	106.03.30	—	—	—	—	—	—	台中體育學院	無	—	—
會計部副總	中華民國	高立身	男	101.12.21	32	0.02%	—	—	—	—	台北商專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課長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佩青	女	103.07.01	13	0.01%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 公司會計部經理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華	女	100.10.27	6	—	—	—	—	—	台北士林高商 亞醫醫學器材(股)公司秘書、 會計	無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林慧娟	女	105.01.15	9	0.01%	—	—	—	—	逢甲大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 員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監察人 深圳英格爾有限公司監事	—	—
研發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兆于	男	103.11.07	48	0.03%	—	—	—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嵌入式系統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柵業(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	-	-	180	-	-	-	-	-	-	-0.03%	-0.12%	-
董事	莊三泉(註)	-	-	-	145	-	-	-	-	-	-	-0.01%	-0.01%	-
董事	坤益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東	-	-	-	80	-	-	-	-	-	-	-0.02%	-0.08%	-
獨立董事	呂建安	-	-	-	503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黃信忠	-	-	-	508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潘兆偉	-	-	-	503	-	-	-	-	-	-	-0.02%	-0.02%	-

註：舊任董事任期為103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本公司於106年06月26日董事改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張志榮、莊三泉、呂正東、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張志榮、莊三泉、呂正東、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張志榮、莊三泉、呂正東、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	呂建安、黃信忠、潘兆偉、莊三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張志榮、呂正東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張志榮	607	3,426	-	-	101	101	-	-	-	-	-0.02%	-0.12%	-	-	-
總經理(註)	呂正東	474	2,308	28	28	101	101	-	-	-	-	-0.02%	-0.08%	-	-	-

註：呂正東於106年10月06日董事會通過職務調整異動案，卸任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志榮、呂正東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張志榮、呂正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志榮	-	-	-	-
	會計部副總	高立身				
	研發部副理	陳兆于				
	財務部協理	施佩青				
	稽核室副理	林慧娟				

4.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取得105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數	現金
總經理(註)	呂正東	0	11,111
會計部副總	高立身		
財務部協理	施佩青		
副總	賴玉書		
協理	劉明昇		
總經理特助	林山豐		
經理	林淑華		
總經理特助	詹子瑩		
經理	許文修		
稽核室副理	林慧娟		

註：已於106年10月6日辭任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19	1,919	10,650	14,7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3	5,936	7,256	10,700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	-0.25%	6.23%	8.84%

說明：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兩年度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0.10%、-0.25%及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6.23%、8.84%，因106年度稅後虧損，較105年度減少，故106年度所佔比率較105年度減少，兩年度比較尚屬合理。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 (1) 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人係依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2) 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及依照公司章程所提列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7	0	77.78	
董事	坤益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東(註)	4	0	80.00	
獨立董事	呂建安	9	0	100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潘兆偉	9	0	100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黃信忠	9	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坤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東於106年10月11日辭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獨立董事對106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無不同或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6年5月8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董事酬勞分配案，張董及莊董利益迴避由董事長指派呂獨董為主席，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6年7月14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總經理續聘案」，因本公司董事坤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東為提名人，故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每月支付董事報酬及出席董事會出席費，張董及呂董利益迴避由張董指派黃獨董為主席，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獨立董事報酬部份三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強化董事專業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之專業能力，除持續推動董事進修增進專業能力外，將考量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內容，並鼓勵董事依實際需要增加進修時數，本公司亦將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以提升董事會之治理，俾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及規劃有所助益。

(三)落實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於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對控股子公司之孫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監督，以落實管理之效能。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重大訊息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

<http://www.eng.com.tw/#investor5>

(五)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以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績效評估等制度，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信忠	6	0	100	
獨立董事	呂建安	6	0	10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審計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324	第一屆第十七次	1、審議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表 2、審議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私募擬不再繼續辦理案 5、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508	第一屆第十八次	1、審議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2、105 年盈餘分派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案 6、帳款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612	第一屆第十九次	專案申請客戶交易暨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810	第二屆第一次	1、審議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表 2、客戶帳款審查案 3、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914	第二屆第二次	1、應收帳款結算服務協議案 2、客戶帳款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1015	第二屆第三次	普天集團應收帳款催收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1113	第二屆第四次	1、訂定本公司各別客戶帳款減損比率提列 2、撤銷背書保證案 3、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1221	第二屆第五次	專案審計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1227	第二屆第六次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審閱，並列席董事會，並於每次會議中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106年提出之內控建議如內控聲明書。
- 2、會計師：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之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隨時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於股東會及公司其他會議上曾與會計師會面溝通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營運狀況，獨立董事於上述議題無提出任何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書面化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均已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除依「上櫃公司一覽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確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其功能性運作，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全體董事過半數，將更有效的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提高監督功能及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立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連絡事宜，並於股務管理作業辦法中訂定其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按月申報內部人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二章規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中規定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多元化之方針，並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本公司五席董事中有二席一般董事具有產業實際經營背景，另三席獨立董事則具備會計、法律及產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由三席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均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其設置及運作均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於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已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督導之主管具有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要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不同對象隨時由權責部門與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公司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about6)，以做為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並持續朝企業社會責任之更告目標而努力。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管理部專人負責更新資料。公司網址： http://www.eng.com.tw/ (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位法令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之溝通管道。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向來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照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各項職工福利，每年並有定期為員工舉行健康檢查，國內外員工旅遊、每月慶生及各項社團供員工參加，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之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供應商資料，依徵信授權額度，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about6)</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有參加相關之進修課程，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控制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創造客戶最滿意為最終目標，在產品開發，品質管理、售後服務等層面不斷精進，以期能提供客戶更多新產品及高品質之產品，以增加客戶滿意度。</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USD5,000千元。</p> <p>(十)其他：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公司專注於本業拓展銷售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信忠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呂建安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潘兆偉	-	✓	✓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

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信忠	5	0	100	無
委員	呂建安	5	0	100	無
委員	潘兆偉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內部標準作業規範中有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規定，公司將秉持誠信經營、力求穩定成長、永續發展之目標，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實踐且檢討實施情形與成效。 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 落實永續經營 保障股東權益 尊重員工人權 勞資良善溝通 滿足客戶需求 推動綠色產品 實施節能減碳 關懷社區人文 遵守政府政策 致力污染防治</p> <p>(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作業規則，並幫助員工對於社會責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p> <p>(四)本公司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員工薪資待遇按員工所任職的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專業所須技能及學經歷、績效表現核定，且不因性別、種族、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員工績效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相關運作已實際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及節能減碳等管理規定，維護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對於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取得ISO14001、ISO9001認證。另外為節能減碳，採雙面紙及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於夏季期間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及施行隨手關燈及午休時間需全面關燈，假日時需拔除不使用電器或設備之電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員工任免及酬薪，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網頁(http://www.eng.com.tw/#about6)供員工申訴使用，本公司亦另有設置性騷擾事件之投訴申訴管道。員工可向部門主管或其他部門主管及總經理以口頭、email、公司內部之投訴信箱等方式，經由調查裁決程序予以妥善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工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於公司大廳設置AED以加強對員工之保障，並依法申報。 員工安全教育：已建立公共安全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健康教育：每年委託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若有組織等異動，將由管理部mail予所有同仁，並於公告欄中公佈。並有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以合理告知員工公司相關變動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的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或外部訓練，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為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需符合誠信條款。為保障客戶權益，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另於本公司之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專區以保障客戶或供應商之申訴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皆依各國所要求之安規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依照公司制定的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揭露公司資訊。 本公司努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推動與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為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履行企業責任並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 2、本公司將定期捐贈獎學金予桃園市蘆竹區部份中小學及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相關活動，每年以實物或現金幫助桃園縣貧困縣民，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3、基於對客戶服務之理念，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利最快解決客戶之問題。 4、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之權益。 5、本公司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6、本公司產品定期送交SGS實驗室，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範。 7、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及承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決心。 (二)本公司已於上述之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另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明文規定，本公司人員在經營行為上應遵循規範秉持誠信原則。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規定，公司員工不得收受或接受賄賂、營私舞弊、侵占公款、洩漏公司機密及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公司亦有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按照稽核計劃定期查核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p> <p>(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p> <p>(2)合約案及法律相關問題則由法務單位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亦會報告董事會處理狀況。</p> <p>(3)會計單位會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並對於重大案件諮詢會計師,財務報表亦定期呈報董事會。</p> <p>(4)稽核單位將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作業,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內部相關制度遵循情形,查核報告並定期送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歷年來並未發生貪污及舞弊之情事。</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設有專屬之意見箱,並設置有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若經查同仁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依員工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檢舉屬實之員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記小功處理，被檢舉之對象若經查屬實大過以上處理，並提報至董事會。歷年來公司未發生貪污及舞弊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有述明申訴或檢舉程序，並積極查證處理。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相關規章

誠信經營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2) 每年均以內部郵件及教育訓練方式或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eng.com.tw/#investor5>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執行上未確實之事項：
 - 1、對普天集團之交易存在未依採購合同完整執行及交易額度超限之情事，後續已終止與該客戶之交易。
 - 2、投資委員會未盡職權及職責並未依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持有全數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後續應確實執行。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83,867,757 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9.8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數為 140,020,527 股)

列席董事：張志榮(董事長)、黃信忠(獨立董事)、呂建安(獨立董事)、潘兆偉(獨立董事)

主席：張董事長志榮

紀錄：劉美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7,000 千元(約新台幣 533,570 千元)。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案，因考量市況未如預期且將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到期失效，故擬取消辦理。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81,791,367 元，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0,998,525 元及董事酬勞 7,635,827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三)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四)

(八)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

證完竣。(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854,408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21,6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7,407,6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740,767)
可供分配盈餘	437,099,6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4元)	(56,008,220)
股東紅利-現金(0.8元)	(112,016,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075,025

-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140,020,527 股計算，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及配發現金及股票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擬以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56,008,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600,8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6,213,490 元。

2、發行新股條件及相關事宜：

-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票面金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之。
- (2)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 (3)除權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4)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本增資案所擬訂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

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貳千萬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惟實際發行價格擬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

(四)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

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貳千萬股。

3、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二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三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之外，於交易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106年6月22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及為配合106年股東常會召開並進行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擬延長至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5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26日起至109年6月25日止。
- 3、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呂建安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財金班 淡江大學會計系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洪良國際有限公司(HK)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0股
潘兆偉	台灣大學法律系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德聯法律事務所律師 蕭介生律師事務所律師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銀行	0股
黃信忠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評價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0股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66 頁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改選董事完成，當選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號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575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131,882,785
董事	47971	坤益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東	124,539,090
獨立董事	A121887080	黃信忠	39,578,232
獨立董事	A120302266	呂建安	38,296,817
獨立董事	Y120565539	潘兆偉	36,472,162

七、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順利推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事業職務並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補充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該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呂正東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即食餐食製造業、其他餐飲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投資顧問業、創業投資業、一般投資業、食品什貨、機械、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資訊軟體批發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電信器材、交通標誌器材、其他機械器具、消防安全設備、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農產品、畜產品、飼料、水器材料、肥料、化粧品、機械器具、日常用品零售業、便利商店業、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紙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室內裝潢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租賃業、不動產租賃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呂建安	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器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智慧財產權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該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黃信忠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熱能供應業、回收物料批發業、能源技術服務業、五金批發業、模具批發業、建材批發業、木炭批發業、電器批發業、製材業、組合木材製造業、木質容器製造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紙漿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理業、人力派遣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肥料製造業、機械批發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礦石批發業、石油製品批發業、水產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金屬礦業、非金屬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資源回收業
潘兆偉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高功率 LED 晶粒)、照明設備製造業(高功率 LED 封裝成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白光背光光源)、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玩具製造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產品設計業、藝文服務業、倉儲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攝影業、喜慶綜合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室內裝潢業、景觀、室內設計業、水產品批發業、蔬果批發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修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民國一〇六年第八屆董事改選後始適用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工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條件及方式、公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修訂
第十四條	<p>表決</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p> <p>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p>	<p>表決</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p> <p>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p>	配合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去年股東會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A：盈餘分派案：盈餘轉增資於106年9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股東現金於106年10月20日發放，股票股利於106年10月20日新股上櫃，發放金額同股東會決議數。

B：本公司已依股東會修正之辦法進行相關作業。

C：關於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已確實全部執行。

(3)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06.03.24	董事會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 106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擬不再繼續辦理案 通過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通過銀行額度及背書保證案
106.04.18	董事會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6.05.08	董事會	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通過獨立董事提名人選審查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通過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通過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公費審查案 通過投資設廠購地並簽訂備忘錄 通過部份子公司及孫公司董事及代表人更換案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客戶額度及帳款審查案 通過撤銷轉投資案
106.06.12	董事會	通過專案申請客戶交易條件案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106.06.22	董事會	通過銀行額度案
106.06.26	董事會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通過聘請審計委員會委員 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106.07.14	董事會	通過總經理續聘案 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變更案 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通過專案申請客戶額度增加案
106.08.10	董事會	通過 106 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通過銀行短期放款額度及背書保證案
106.09.14	董事會	通過應收帳款結算服務協議案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106.10.06	臨時董事會	通過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通過印鑑保管人更換案 通過客戶帳款審查案
106.10.25	臨時董事會	通過中國普天集團業務執行案 通過帳款評估變現之可能性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通過應收帳款結算服務協議案 通過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通過子公司互相背書保證案
106.11.1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各別客戶帳款減損比率提列案 通過撤銷背書保證案 通過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106.12.21	董事會	通過應收帳款結算服務協議 通過轉投資公司清算 通過印鑑保管人更換案!
106.12.27	董事會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107.01.10	董事會	通過補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應收帳款報告事項 通過應收帳款催收服務協議 通過召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事宜
107.01.18	董事會	通過更換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通過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公費審查 通過私募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補充說明
107.01.31	董事會	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 通過董事提名人審查 通過撤銷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深圳英格爾新能源貸予深圳英格爾 通過變更臨股會召集事宜
107.02.09	董事會	通過應收帳款討論案 通過深圳英格爾及新能源董事任命案 通過組織調整案 通過聲請法院派檢查人華美查帳案
107.03.20	董事會	通過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補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梁特助晉升為執行副總案
107.03.30	董事會	通過組織架構變更及薪資提報案 通過增設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增設監事案
107.03.31	董事會	通過客戶帳款減損比率案 通過10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106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通過印鑑保管人變更案
107.04.13	董事會	通過IFRS16評估報告
107.04.20	董事會	通過請華美獨立董事對華美董事長楊名衡 通過提出華美股東會董事補選提名
107.05.07	董事會	通過虧損撥補案 通過私募不再辦理案
107.05.15	董事會	通過營業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呂正東	103.07.01	106.10.06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106.1.1-106.03.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張志銘	106.4.1-106.09.30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楊芝芬	106.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更換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思琪、楊芝芬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36)	—	—	—
	代表人：張志榮	—	—	—	—
董事	莊三泉(註 1)	—	—	—	—
董事	坤益國際有限公司	0.2	—	—	—
	代表人：呂正東(註 2)	—	—	—	—
總經理	呂正東(註 3)	—	—	—	—
獨立董事	呂建安	—	—	—	—
獨立董事	黃信忠	—	—	—	—
獨立董事	潘兆偉	—	—	—	—
執行副總	梁哲睿(註 4)	—	—	—	—
會計主管	高立身	16	—	—	—
財務主管	施佩青	11	—	—	—
研發主管	陳兆于	9	—	—	—
稽徵主管	林慧娟	—	—	9	—

註 1：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改選解任。

註 2：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辭任。

註 3：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辭任。

註 4：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職務調整。

(二)股權移轉資訊：相對人非關係人，無需揭露。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0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張 李 秀 香	3,875,464	2.66%	0	0%	0	0%	-	-	
陳 玉 蓮	2,034,077	1.40%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64,321	1.35%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	-	0	0%	0	0%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796,997	1.23%	0	0%	0	0%	-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 公司投資專戶	1,673,800	1.15%	0	0%	0	0%	-	-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1,431,800	0.98%	0	0%	0	0%	-	-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 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333,223	0.92%	0	0%	0	0%	-	-	
花旗託管 DFA 子基金新 興市場小額基金	1,207,924	0.83%	0	0%	0	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株式會社杰士湯淺 國際投資專戶	787,979	0.54%	0	0%	0	0%	-	-	
林 朝 榮	712,124	0.49%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60,000	100%	—	—	160,000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49.02%	—	—	50	49.0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股本 2,000 仟元	—	—
77.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80.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	—
87.07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	—
88.08	10	15,000	150,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54,85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50 仟元	—	—
88.11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
89.05	10	31,000	31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1
89.08	10	31,000	310,000	22,000	22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2
90.12	10	31,000	31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3
94.09	10	31,000	31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4
95.09	10	31,000	31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5
96.09	29	60,000	6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6
97.01	10	60,000	600,000	38,926	389,269	轉換公司債增資 9,269 仟元	—	註 7
97.05	10	60,000	600,000	38,952	389,522	轉換公司債增資 253 仟元	—	註 8
97.07	10	60,000	600,000	38,999	389,997	轉換公司債增資 475 仟元	—	註 9
97.08	10	60,000	600,000	45,228	452,278	盈餘轉增資 42,8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3 仟元	—	註 10
97.10	10	60,000	600,000	45,395	453,947	轉換公司債增資 1,669 仟元	—	註 11
98.02	10	60,000	600,000	44,958	449,577	註銷庫藏股 4,370 仟元	—	註 12
98.09	10	60,000	600,000	47,106	471,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79 仟元	—	註 13
98.11	10	60,000	600,000	47,466	474,659	轉換公司債增資 3,603 仟元	—	註 14
99.02	10	60,000	600,000	47,471	474,709	轉換公司債增資 50 仟元	—	註 15
99.04	10	100,000	1,000,000	48,956	489,63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4,922 仟元	—	註 16
99.07	10	100,000	1,000,000	48,978	489,78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50 仟元	—	註 17
99.08	10	100,000	1,000,000	52,815	528,1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71 仟元	—	註 18
99.09	68.1	100,000	1,000,000	67,815	678,152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19
100.01	10	100,000	1,000,000	67,906	679,058	轉換公司債增資 906 仟元	—	註 20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91,733	917,329	盈餘轉增資 157,22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906 仟元 轉換公司債增資 13,137 仟元	—	註 21
100.11	10	200,000	2,000,000	90,533	905,329	註銷庫藏股 12,000 仟元	—	註 22
101.07	50	200,000	2,000,000	102,533	1,025,533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 23
101.08	10	200,000	2,000,000	133,344	1,333,444	盈餘轉增資 217,582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533 仟元	—	註 24
103.12	10	200,000	2,000,000	129,844	1,298,444	註銷庫藏股 35,000 仟元	—	註 25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137,635	1,376,351	盈餘轉增資 77,907 仟元	—	註 26
104.11	10	200,000	2,000,000	134,635	1,346,351	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	—	註 27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140,021	1,400,205	盈餘轉增資 53,854 仟元	—	註 28
106.09	10	200,000	2,000,000	145,621	1,456,213	盈餘轉增資 56,008 仟元	—	註 29

- 註1：89年6月22日經(89)商字第0891198202號核准。
- 註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8.11(89)台財政(一)字第67858號函核准。
- 註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11.21(90)台財政(一)字第170760號函核准。
- 註4：經濟部94.09.12經授中字第0943281862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5：經濟部95.09.07經授中字第0953279957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6：經濟部96.09.03經授中字第0963270394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7：經濟部97.01.22經授中字第097315816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8：經濟部97.05.08經授中字第097322111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9：經濟部97.07.17經授中字第0973265485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0：經濟部97.08.18經授中字第097328629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11：經濟部97.10.24經授中字第0973331984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2：經濟部98.02.06經授中字第0983168651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13：經濟部98.09.15經授中字第098330563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14：經濟部98.11.16經授中字第098334348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5：經濟部99.02.12經授中字第099316838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6：經濟部99.04.27經授中字第099319573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7：經濟部99.07.13經授中字第0993228937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8：經濟部99.08.18經授商字第099011840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19：經濟部99.09.07經授商字第0990120193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0：經濟部100.01.10經授商字第100010040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21：股本來源不包含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本。
- 註22：經濟部100.11.15經授商字第1000126031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23：經濟部101.07.12經授商字第1010113942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4：經濟部101.08.27經授商字第1010117652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5：經濟部103.12.01經授商字第1030124301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26：經濟部104.08.21經授商字第1040117186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7：經濟部104.11.18經授商字第10401244360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28：經濟部105.08.10經授商字第1050118900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9：經濟部106.09.27經授商字第1060113728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5,621,349	54,378,651	200,000,000	-

註：係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2	89	53	23,939	24,083
持有股數	-	208,590	4,621,185	10,010,298	130,781,276	145,621,349
持股比例	0.00%	0.14%	3.17%	6.87%	89.8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12	951,034	0.65%
1,000 至 5,000	6,426	15,037,735	10.33%
5,001 至 10,000	2,053	15,420,253	10.59%
10,001 至 15,000	827	10,133,678	6.96%
15,001 至 20,000	510	9,273,589	6.37%
20,001 至 30,000	514	12,679,890	8.71%
30,001 至 40,000	268	9,396,153	6.45%
40,001 至 50,000	141	6,486,334	4.45%
50,001 至 100,000	285	20,528,428	14.09%
100,001 至 200,000	87	12,156,710	8.35%
200,001 至 400,000	37	9,977,532	6.85%
400,001 至 600,000	11	5,488,304	3.77%
600,001 至 800,000	4	2,774,103	1.9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15,317,606	10.52%
合計	24,083	145,621,349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張李秀香	3,875,464	2.66%
陳玉蓮	2,034,077	1.40%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64,321	1.3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796,997	1.23%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673,800	1.15%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1,431,800	0.98%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333,223	0.92%
花旗託管DFA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1,207,924	0.8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杰士湯淺國際投資專戶	787,979	0.54%
林朝榮	712,124	0.49%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每股 市價 (註 2)	最 高		20.55	20.85	9.89
	最 低		15.70	4.38	6.13
	平 均		17.77	15.27	7.37
每股 淨值 (註 3)	分 配 前		25.56	1.34	1.39
	分 配 後		24.73	註 1	—
每股 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		140,205,527	145,621,349	145,621,349
	每股盈餘(調整前)		2.05	(20.79)	0.11
	每股盈餘(調整後)		1.97	(20.7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8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4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5)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6)		8.67	—	
	本利比(註 7)		22.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4.50	—	

註 1：107 年尚未召開股東會決定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註 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3：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行之股票得累計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要殷切，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股利所屬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息(權)交易日	股東會日期
105	0.8	0.4	105年07月18日	106年06月26日
104	0.6	0.4	105年07月18日	105年06月13日
103	0.3	0.6	104年07月27日	104年06月15日
102	0.9	-	103年07月16日	103年06月23日
101	0.79999999	-	102年07月24日	102年06月28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106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無

4. 上年度(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6) 電器批發業。
- (7) 電器零售業。
- (8)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1) 國際貿易業。
- (12)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3)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9)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1)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 租賃業。
- (23)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4) 印刷業。
- (25)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6) 熱能供應業。
- (27) 電器承裝業。
- (28)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9)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1)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880,838	16.95%
消費性電子產品	4,283,805	82.42%
其他	32,733	0.63%
合 計	5,197,37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電源變壓器
- (2) 電源整流器
- (3) 電源供應器
- (4) 消費性電子產品
- (5) 家電產品
- (6) 節能照明產品
- (7) 醫療設備
- (8) 監控用電源
- (9) 無線充電設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本公司研發團隊依市場及產品需求，計畫研發之產品與技術如下：

- (1) 全系列 USB 充電器 (5V/1A、5V/1.5A、5V/2A)
- (2) 開發符合新智能手機、網通產品及 3C 產品快充 QC3.0 及 Type C 機種需求
- (3) 工業醫療及監控用的電源
- (4) 多功能智飲機
- (5) 無線充電設備
- (6) 能效等級六之複合式標準機種
- (7) 家電類電源
- (8) 通訊用電源
- (9) 音響類電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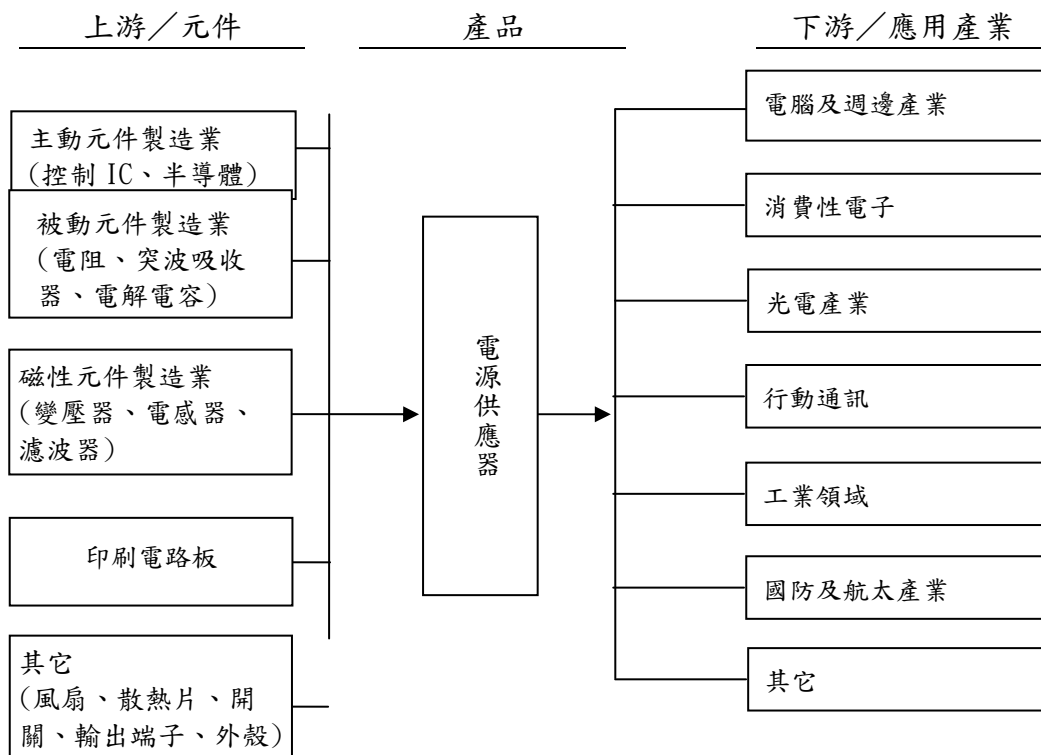
市調機構 IHS 最新報告指出，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2014~2018年整體產值將成長35億美元，較先前2010~2013年成長不到10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2014~2018年間成長超過25億美元。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起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未來4年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預估2014~2018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24%。相形之下，個人桌上型電腦和筆電的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預估2014~2018年間每1年皆會下跌約2%，其原因在於現今消費市場需求已逐漸轉移至行動型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導致傳統電腦市場日趨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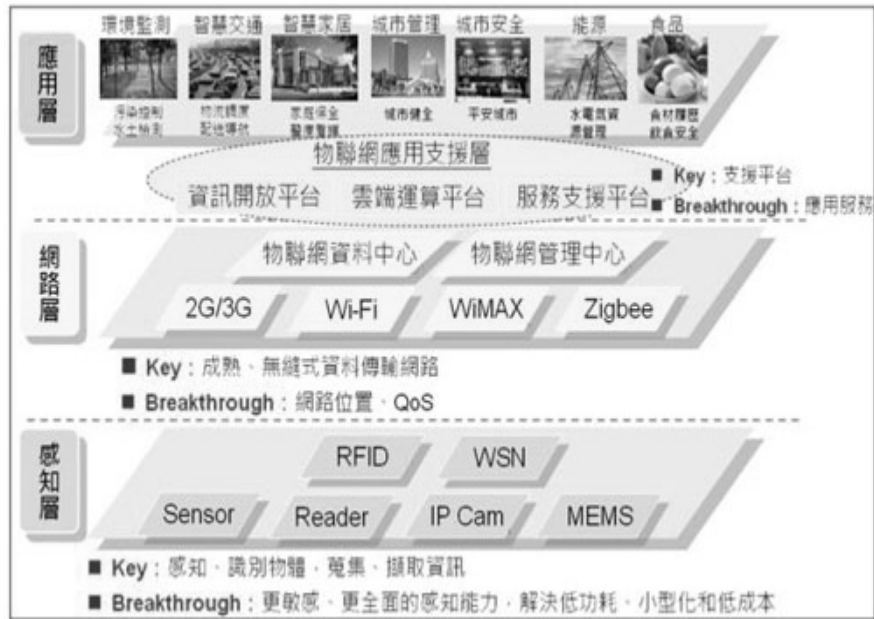
延續去年 DOE 六級能效的戲碼，歐盟的 Tier1 以及 Tier2 能效要求也陸續要上場，除此之外，整合資訊類產品安規標準 IEC/EN60950 與影音類產品安規標準 IEC/EN60065 的新法規 IEC/EN62368 也已經確定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起首先在美國強制實施，歐盟預計也將在 2020 年 12 月跟進強制實施，各家電源廠今年仍然持續投入研發以及認證經費已取得全球市場的門票。

在電源技術開發上，QC2.0，QC3.0 已漸趨成熟，TYPE C 連接器規範也逐漸明朗化，促使各電源廠在研發以及生產，檢測技術都必須在更上一層樓，英格爾科技在今年度也將持續開發各類 TYPE C 電源供應器，以迎接下一代極速充電產品的誕生，占有最有利的戰略位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業中之一環，其產業結構主要係以上游之電子零組件為製造基礎，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等，下游應用領域則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12/01

隨著產業垂直分工愈來愈趨精細，電源供應器也不例外，而且近來隨著市場的轉變，供給模式在整個資訊電子產業鏈二面也愈來愈趨複雜化，不僅在電源供應器單一產品應用上，隨著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漸漸使市場產生新的供給結構，甚至在產品的上下游整合上，也因產業本身的相關零組件聚落發展完備，故而近來各廠商也開始挾著原有的產能、產量，以及與下游客戶間長期緊密合作關係的優勢，迅速向下游產品準系統市場進軍，並且成效顯著，呈現了快速成長的趨勢。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 產品朝小型化、高頻化發展，更彰顯技術之重要性

綠能已是各國趨勢，節省用電就能增加競爭力。在講究環保、綠能、節能省碳的今天，以及許多綠能、節能協會的工業認證標準推出之後，未來許多消耗能源的產品會陸續被節能的產品汰換掉。隨著電子產品朝向可攜式及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以及各國陸續實施節能規範下，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能源效率要求可是日益嚴格，對電源供應器而言，不論產品外觀亦或內部結構之相對調整，以及肩負節能減碳的企業責任，均積極的推動產品改良，希望能為後代子孫盡一份心力。另外，高頻化趨勢所面臨而來的課題，尚包括如何開發具高功率、高可靠度及低干擾雜訊之產品，相隨而來之效率溫升電磁干擾問題，更彰顯電磁波干擾防制技術(EMI)之重要，然趨勢亦使具備高階產品設計經驗之廠商與新進低階製造商之間形成明顯的技術差異與市場區隔，同時亦為未來拉大與同業間之技術水平差距的關鍵。

(2) 差異化及切入利基市場仍為發展趨勢

2018 全球最大消費性電子展已圓滿落幕。今年亮點除了電視、電腦等傳統消費型電子產品外另分為五大類，如：自動駕駛、物聯網、虛擬實境、量子點、4K 和 HDR 顯示技術和穿戴式裝置。我司的穿戴裝置朝向融合健康、通知等功能的趨勢發展。IDC 在最近發表的全球穿戴式裝置追蹤季報中預測，2016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將由 2015 年的 7900 萬部成長 29%，達到 1 億 190 萬，

其中仍將以手環類產品居大宗，佔總量的 0.5% 強，智慧手錶則以 41% 居次，智慧服裝則將由 0.6% 的佔比增加到 2.2%，成長快速。若將時間表拉長到 2020 年，則整體穿戴式裝置市場將以 20.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出貨量將達 2 億 1360 萬部，是 2016 年的 1 倍之多。其中成長最快速的將是智慧眼鏡，預測 5 年內複合成長率達 201.2%，其次則是智慧服裝的 62.6% 年複合增長。儘管目前穿戴式裝置仍是智慧手環的天下，但 IDC 預測至 2020 年智慧手錶將超前，拿下整體市場的 52.1% 市占，但並非所有智慧手錶都一樣「智慧」；該公司認為，以手錶功能為主，但配備局部體能感測功能的手錶，將會十分普遍。IDC 穿戴式裝置研究經理 Ramon T. Llamas 表示，穿戴式裝置將為開發者創造巨大機會，因為並非所有用戶都只想透過穿戴裝置達到健康監控。目前較為人所知的目的是如何透過穿戴裝置進行更多元化的應用，或與其他目前主要透過手機進行的應用使用情境，如新聞閱讀、社交媒體等，在未來穿戴式裝置配備蜂巢式網路連網功能後，都可望有很大突破。我司為切入穿戴新市場也和特定客戶開發運動手錶藉由新產品跨入利潤較佳的利基市場，擴大電源產品應用範圍。

表一、2015~2017 年各類型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台）

Device	2015	2016	2017
Smartwatch	30.32	50.40	66.71
Head-mounted display	0.14	1.43	6.31
Body-worn camera	0.05	0.17	1.05
Bluetooth headset	116.32	128.50	139.23
Wristband	30.15	34.97	44.10
Smart garment	0.06	1.01	5.30
Chest strap	12.88	13.02	7.99
Sports watch	21.02	23.98	26.92
Other fitness monitor	21.07	21.11	25.08
Total	232.01	274.59	322.69

Source : Gartner, 2016 年 2 月



Source :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2016/02

(3) 產業分工及國際化趨勢

國際業者透過集團大舉布局物聯網整合方案，如零組件需齊備感測、傳輸、控制運算、記憶體、電源管理五大元件與匹配軟體，方能形成一具競爭力的完整解決方案，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企業邁向國際化的腳步已刻不容緩，除生產據點外移，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外，台灣母公司並導向國際行銷及研發設計發展，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國際競爭力。

(4) 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3.6 億支，年成長 4.7%。雖然三星受到 Note 7 爆炸事件影響，2016 年手機出貨年減 3.3%。但中國品的牌竄起，如 Oppo、vivo 及華為皆在成功的銷售策略、創新技術帶動下，生產數量異軍突起。TrendForce 指出，中國品牌 2016 年出貨總和達 6.29 億支，已超越三星與蘋果加總的 5.19 億支。預期 2017 年中國品牌智慧型手機出貨佔全球比重將來到 50%，意味著現階段的國際品牌大廠生存空間將面臨更大的挑戰。積極開拓內銷市場成為各品牌之代工製造廠商是我司的重要策略，以鞏固我司的市佔率和利潤。

圖一、2015年-2017年全球前十大智慧型手機品牌生產數量排名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1	三星	24.7%	三星	22.8%	三星	22.6%
2	蘋果	18.2%	蘋果	15.3%	蘋果	15.6%
3	華為	8.3%	華為	9.6%	華為	11.1%
4	聯想	5.4%	OPPO	7.2%	OPPO	8.5%
5	樂金	5.2%	BBK/VIVO	6.0%	BBK/VIVO	7.1%
6	小米	5.2%	樂金	5.5%	樂金	5.5%
7	OPPO	3.8%	小米	3.7%	小米	3.8%
8	TCL	3.7%	聯想	3.7%	聯想	3.8%
9	BBK/VIVO	3.6%	TCL	3.7%	TCL	3.2%
10	中興	3.4%	中興	3.5%	中興	3.0%
	其他	18.5%	其他	18.9%	其他	15.9%
總生產數量 (單位：百萬支)		1,298.3	1,359.6	1,459.0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7

(5)朝節能產品發展

在節能降耗政策環境的影響下，高效、節能已經成為電源類產品發展的方向，電源企業在設計、材料、工藝等方面皆已實現技術升級，隨著節能環保的意識抬頭，RoHS 2.0、REACH 181、USA DoE Level VI、EU Tier I & II等節能環保的相關規章標準的出現，本公司由產品的設計開始，到供應商的管理與工廠的管理都將繼續細化，以求達到所有產品都能符合節能環保的最新法規。

(6)提升產品相容性

應用我司之研發團隊的專業經驗積極研發整合式模組化有助工廠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減少直接人員比重，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生產良率，降低固定成本，提高材料議價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供應器之領域，除配合市場不斷演化的新一代產品外，在設計上更需往節能減碳以及環保的方向去做技術及產品的提升，不僅僅產品趨向小型化，更需要緊密的與上游零件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端做結合，設計出更符合未來需求以及新能源(效能)要求的產品，以客製化以及標準化達到客戶規格要求，達到多贏的目標。

2. 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電源產品開發除需符合現階段國際間各類節能標準需求外，更朝高信賴性環境標準設計。例如高雷擊耐受性20KV(PSE)、6KV以及耐靜電ESD15KV、18KV等要求。近來產品重點聚焦於LED照明這一區塊，提供客戶各類LED照明用驅動器，如3W、5W 球泡型LED驅動器，20W、40W T8 燈管型LED驅動器以及路燈高瓦數LED驅動器，另外，針對3C產品的應用，也要陸續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以充實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3,488	2,954
營業收入	5,197,376	375,409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0.26%	0.78%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2	Wall mount 5W USB 經濟版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USB 經濟版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12W/24 高效能 Level 6 dapto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0W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5W LED Driver power	增加 LED 調光功能設計
	Desktop 45W 印度規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39W openframe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80W openframe 金手指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00W openframe 泳池機器人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240W 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2	LED Driver power 18-30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5W-31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6W-11W 系列(triac 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15-25W 系列(triac 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6W-11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D Driver power 15-40W 系列(非調光)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3	旋轉 PIN 型 5W USB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10KV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20W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6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8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可換 PIN 型 12W Level 6 adapter	能效等級 6 的提升, 符合市場潮流
	8W openframe LED Driver power(櫥櫃)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W openframe LED Driver power(櫥櫃)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2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1~3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1~4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2W Desktop NO-Y 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4W openframe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4W Desktop 開關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5W Desktop 開關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50W Desktop 醫療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W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3W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51W openframe 飲水機電源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4	Wall mount 10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16W/18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6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0W/4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30W/4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4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5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2.4A sing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5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4.8A doub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5V/6A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3.3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6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5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75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9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vel 6 醫療電源 6~12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6	Wall mount 18W QC3.0 Quick Charger (5V3A/9V2A/12V1.5A)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 UPS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30W Type-C Charg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40W Level 6 adapter(100715 CASE)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90W(15-21V)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0W(19V9.5A) Level VI Game consoles X-box.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00W(5V40A) Level 6 LED advertising screen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30W Emergency Fluorescent Lamps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USB Type C PD3.0 Adapter(charger) under 6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QC 3.0 charger under 6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Update new safety 62368 (UL、IEC) model under 6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四)長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1)短期計劃

- A. 深耕客戶，加強與客戶間的專案合作廣度及深度。
- B. 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以期擴大個別客戶的交易額。
- C. 積極參與各類型國際展覽，提高市場能見度。

(2)長期計劃

- A. 透過有效的培訓計畫，培訓國際級銷售人才，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與客戶形成共存共榮之關係。
- B. 加強發展 OEM/ODM 市場，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調整，與標準產品市場形成差異化，提高獲利空間。
- C. 加強與國際級客戶關聯企業的配合，領先取得商機，並建立長期信賴關係。
- D. 與國際接軌，提升產品的安全、可靠性與附加價值性；服務多元化，資訊透明化；強化業務能力與跨部門協調能力

2. 生產政策

(1)短期計劃

- A. 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優化工廠各部門組織結構並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不良率，讓每位員工的產值無限大。

(2)長期計劃

- A. 除工廠產能充分利用外，與上下游廠商進行物料整合，所短產品交期及提高產品直通率，積極爭取國外下游大廠之 OEM 訂單，提高產品產值。
- B. 發揮工廠管理的專業，善用各類測試儀器、IQC 及 OQC 品管手法，有效掌控流程系統化，抓緊每個生產環節，以增加客戶的持續滿意度及品牌度。

C. 全面執行ERP系統下，有效管控物料，控制交期，建立資訊同步，加強生產管制，縮短生產流程，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

3. 產品發展方向

(1) 短、中期計劃

- A. 行動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重量輕，體型小、低噪音、高密度、高效能、高環保，高功率的產品，以因應行動產品最新發展趨勢。
- B. 商業設備積極昇級，結合資訊與通訊，影音電子等產品的最新發展以及客戶需求，開發具有設計感且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2) 長期計劃

- A. 產品多元化：從電源產品本業擴展，朝多元化、小型化設計。
- B. 產品環保化：積極配合環保法規，以符合全世界降低能源損耗之標準為設計方向。
- C. 產品效益化：以英格爾深耕電源產業三十餘年的技術能力，結合市場最新資訊，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昇產業的競爭優勢。

4. 營運管理

(1) 短期計劃

- A.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增加風險控管。
- B. 配合業務之推展，以穩健財務運作原則，在穩定中求取資金運用效率化。
- C. 帶領與賦予員工有目標和規劃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和動力。
- D. 為了應付變動率大的生產計劃和議價空間大，採購與供應商應加強彼此的配合與合作

(2) 長期計劃

- A. 建立以台灣為中心的營運管理模式，厚植企業長期發展實力。
- B. 尋求同質性高及有潛力之公司策略聯盟。
- C. 積極整合現有廠商與客戶的產品並找出附加價值，經由創新的銷售管道以增加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最近三年銷售市場地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82,902	1.15%	174,232	1.12%	133,915	2.58%
	外銷						
	美洲	418,526	2.64%	279,085	1.80%	246,804	4.75%
	歐洲	133,867	0.85%	132,714	0.85%	88,540	1.70%
	亞洲	15,101,025	95.33%	14,968,377	96.21%	4,727,092	90.95%
	其他	4,602	0.03%	2,599	0.02%	1,025	0.02%
營收淨額		15,840,922	100.00%	15,557,007	100.00%	5,197,37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外銷地區以歐美市場為主。由於本公司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種類繁多，因此無法統計市場佔有率，故僅就電源供應器市場佔有率進行分析。ENG投入多元新興領域，例如醫療電源市場&CEC VI電源領域、穿戴裝置、工業/PC用電源、特殊客制化電源。經過長期耕耘預計今年來自工業/PC用電源市場的營收將明顯成長。由於工業/PC用電源領域的應用必須通盤考量通路和終端使用的狀況，目前ENG在工業/PC用電源，醫療電源領域的主要客戶以客製化為主。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雖已屬成熟型產品，未來預計仍呈現緩步成長的趨勢。過去台灣廠商偏重在電腦產業相關應用，而歐美廠商主要供應高階電信、網通、醫療、軍用等領域之電源供應器，然而近年來由於歐美製造業供應鏈上游皆往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外移，且歐美人工成本高、環保要求日趨嚴苛等因素，高階應用之電源供應器也逐漸由台灣廠商生產供應。

(1) 未來市場需求面

全球電源供應器下游應用市場以電腦(PC、NB)為主，約佔40%的需求，其次依序分別是工業需求(20%)、網絡通信(18%)、國防航空航天(10%)、消費電子(9%)及其他(3%)。業者須配合不同需求開發不同規格之產品，隨著下游產業之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將可望刺激電源供應器未來需求之成長。

(2) 未來市場成長性

依據調研機構 IHS 公司旗下 IMS Research 的報告，預計 2017 年全球數字電源市場營業收入將增至 124 億美元，數字電源 IC 市場將達到 26 億美元。數字電源市場以伺服器及通信設備應用為主導，同時拓展至其他更多應用領域，有如星火燎原之勢。其中，中國對電源市場未來需求超高。根據專業調研機構的最新數據顯示：中國電源市場在 2017-2020 年將繼續保持穩步的增長速度到 2020 年，中國電源市場的規模將達到 2567 億元。



2017-2020 年中国电源市场规模走势

面對每年 2000 多億的電源市場“大蛋糕”，上游廠商不斷推陳出新，以適應持續變化的設計需求；下游設計則呈現多元發展。數字控的支持者認為：數字電源較模擬店員適應性強、更加靈活。由此可見，大陸電源市場的大餅是大家想分食的。我司當然不落人後的掌握先機參與其盛。

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的市場持續成長。Market Data Forecast 的報告指出，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市場在 2015 年估計值為 45.7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20 年以 19.58%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111.8 億美元。我司就搭上了這股浪潮，我公司與以色列龍頭醫療機構共同合作，由以色列客戶研究開發，我司代工生產推出的醫療等級的穿戴式裝置手錶可測量 7 種生理指數，包括心跳、睡眠、血氧、血壓、心跳變異率(情緒壓力)、心跳恢復率(攝氧量)與動態心率。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7年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單位	107年預計銷售數量
電源供應器	仟PCS	10,560
消費性電子產品	仟PCS	254

5. 競爭利基

(1) 遍及全球的通路佈局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是深耕市場長達數年經驗的人才，在創新、品質及快速服務方面，深獲客戶的好評及肯定。在信任可靠互動下，更長期得到知名大廠的支持。完整的客戶服務下，行銷觸角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全球經常性往來客戶達三百餘家，業務接洽上除直接經營終端的製造廠商外，亦有透過全球各地之貿易商，就近服務各地系統廠商，廣佈全球行銷網路。

(2) 市場導向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以市場導向的客製化服務為主，拉開與同業間之差異，經由此服務，維持穩定的利潤，同時我司有深厚的研發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創新能力，持續推動新產品、新市場的開發及整合，提昇製程之效率以及簡化製程複雜度，有效控管物料及庫存滯留之週期。

(3) 機動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經由全球之銷售通路深入接觸市場需求，搭配研發團隊以市場導向設計多樣化產品之開發方式，洞悉客戶的需求，使得本公司得及時掌握商機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而本公司機動之設計、接單及生產彈性，相較於一般以量取勝的廠商，更能迅速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電源供應器商品。

(4) 安規齊備堅持品質

本公司基於對品質的堅持，電源供應器已通過全球20餘項認證，因此產品符合世界多國的安全規範。此外，由於安規認證齊全，本公司於爭取新訂單時一經客戶承認，即可立即生產出貨，滿足客戶對交期之要求。

(5) 客製化設計能力

本公司專注電源領域，擁有38年經營無虧損成果，且具備優異的客製化設計能力，為長期合作的美國、歐洲與日本客戶提供許多客製化產品。今年更將以TypeC快充電源供應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更多客製化產品的服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由於其市場需求穩定，故該行業之經營風險相對較低。
- B. 在行動寬頻，光纖商機獲得重視，再加上數位家庭應用的成熟，大大提高通訊網路產品等的需求，故對本公司的電源供應器而言增加無限商機。

- C. 本公司長年的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滿足客戶之需求及解決方案，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的技术交流，更進一步累積製程經驗及製造實力。
- D. 銀髮族群和危險意識抬頭帶動醫療，安全監控等產業的新商機。
- E.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榮獲日本 PSE、VCCI、美國 UL 安規、歐洲 TUV 安規等多項品質認證，故產品得以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洲等安全標準，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且產品受世界大廠之肯定。
- F. 隨著整合多種接口功能的 TypeC 端子出現與逐漸普及，與目前 TypeC 筆記本電腦的機種逐漸增加，可以預估 TypeC 充電器與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將會出現大幅成長。本公司已經有第一款 TypeC 電源供應器出貨的實際成績，將會積極推廣這一新興產品的市占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世界經濟低成長、低貿易、低投資和低利率的狀況在新的一年難有根本改觀。

因應對策：

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

- B. 利率和匯率變動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針對銀行借款利率和匯率的部份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利率和匯率動態，了解最新動態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和適時調整外幣消貨報價保障公司合理的利潤。

- C. 各國安規法令嚴格，安規申請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檢視產品安規效益，降低安規維護費用。對於出貨量低而且不符合經濟規模的產品考慮淘汰。新產品部份可和客戶協调用共享或分攤費用。

- D. 傳統開關電源競爭廠商眾多，造成產品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透過產品組合調整與營運架構整理、改善成本費用，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都提升，獲利更創新高。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項 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源供應器	設計原理係利用高頻切換方式，將輸入電源轉換成電子產品所需之輸出電源，由於產品具備體積小、重量輕、功率密度及效率高、輸入電壓範圍廣等優勢，因此，廣泛應用於數位相機、液晶螢幕、PDA、行動電話、醫療儀器、電腦週邊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式生飲機：冰溫熱生飲機、穿戴式裝置手錶。
節能產品及其他	(1) LED 路燈及 T5 節能燈及相關產品。 (2) 影音設備暨其它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成品、原料	主要供應商貨源及供應商狀況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	除委託大陸子公司生產外，國內外皆可進口，供應情形良好。
塑膠料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線材類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IC、二極體、PCB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消費性電子產品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合併報告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5,110,885	35.06	非關係人	B 公司	2,387,996	38.99	非關係人	無進貨總額佔 10%以上廠商			
2	B 公司	4,741,793	32.53	非關係人	D 公司	1,068,768	17.45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3,314,415	22.74		A 公司	926,973	15.13					
	其他(註1)	1,411,323	9.67		其他(註1)	1,741,553	28.43					
	合 計	14,578,416	100.00		合 計	6,125,290	100.00		合 計	265,795	100.00	

(註1)其他單一廠商未達進貨金額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5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 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乙公司	6,508,142	41.83	非關係人	乙公司	2,616,210	50.34	非關係人	丁公司	114,301	30.45	非關係人
2	甲公司	5,037,741	32.38	非關係人	丁公司	663,986	12.78	非關係人	戊公司	42,552	11.33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2,118,701	13.62	非關係人								
	其他(註)	1,892,423	12.17		其他(註)	1,917,180	36.88		其他(註)	218,556	58.22	
	合 計	15,557,007	100.00		合 計	5,197,376	100.00		合 計	375,409	100.00	

(註)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貨金額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9,000	8,304	914,086	8,000	7,438	682,722
消費性電子產品		110	122,179	14,263,198	100	28,609	3,943,782
其他		—	1,966	18,141	—	1,916	21,100
合 計		9,110	132,449	15,195,426	8,100	37,963	4,647,604

註：其他係原料、半成品之買賣，因種類繁多且品項規格不一，故產量不予統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5年				106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328	168,689	6,944	851,661	980	127,570	6,221	753,268		
消費性電子產品	2	93	122,188	14,511,041	0	0	27,950	4,283,805		
其他	553	5,450	1,413	20,073	493	6,359	1,422	26,374		
合計	1,883	174,232	130,545	15,382,775	1,473	133,929	35,593	5,063,4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4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42	39	41
	合計	42	39	41
平均年歲		42.96	43.52	44.07
平均服務年資		8.53	9.47	9.3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1	1
	大專	34	33	35
	高中	5	5	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收入、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
- (2)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
- (3)本公司員工所享有之福利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享有勞、健保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A、員工酬勞及員工持股信託。
 - B、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C、團體意外保險。
- D、教育訓練。
- E、國內外旅遊。

2.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重視人才之培訓，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一切有關人員進修及訓練依此辦法辦理。

106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副總	高立身	1061012	106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6 年員工進修情形：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專業職能訓練	9	95
主管才能訓練	2	24
自我能力提升訓練	5	37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專戶。

4. 勞資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傳達，皆採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使勞資關係維持和諧，同時確保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記載：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3,603,248	4,230,211	4,319,363	5,242,308	2,849,711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95	96,153	93,292	92,455	91,212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260,477	1,433,308	1,623,890	1,739,979	1,458,133	
資產總額		4,963,720	5,759,672	6,036,545	7,074,742	4,399,0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68,497	2,491,691	2,580,779	3,364,197	4,049,040	
	分配後	2,085,357	2,530,644	2,661,560	3,476,213	-	
非流動負債		99,634	109,535	107,769	131,446	154,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8,131	2,601,226	2,688,548	3,495,643	4,203,661	
	分配後	2,184,991	2,640,179	2,769,329	3,607,6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股本		1,333,444	1,298,444	1,346,351	1,400,205	1,456,213	
資本公積		1,380,365	1,344,435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5,946	397,378	514,182	666,533	(2,529,020)	
	分配後	379,086	358,425	433,401	554,517	-	
其他權益		(61,078)	118,189	158,807	183,704	(60,455)	
庫藏股票		(253,088)	-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分配後	2,778,729	3,119,493	3,267,216	3,467,083	-	

註一：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二：107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4,599,403	4,827,807	5,038,663	5,817,698	3,187,398	3,090,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565	168,569	141,641	122,057	111,542	108,96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82,733	322,324	428,766	441,772	44,136	54,745
資產總額		4,973,701	5,318,700	5,609,070	6,381,527	3,343,076	3,254,3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8,478	2,050,719	2,153,304	2,670,982	2,993,060	2,864,334
	分配後	2,095,338	2,089,672	2,234,085	2,782,998	-	-
非流動負債		99,634	109,535	107,769	131,446	154,621	187,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8,112	2,160,254	2,261,073	2,802,428	3,147,681	3,052,126
	分配後	2,194,972	2,199,207	2,341,854	2,914,44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202,265
股本		1,333,444	1,298,444	1,346,351	1,400,205	1,456,213	1,456,213
資本公積		1,380,365	1,344,435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5,946	397,378	514,182	666,533	(2,529,020)	(2,316,158)
	分配後	379,086	358,425	433,401	554,517	-	-
其他權益		(61,078)	118,189	158,807	183,704	(60,455)	(266,447)
庫藏股票		(253,088)	-	-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95,589	3,158,446	3,347,997	3,579,099	195,395	202,265
	分配後	2,778,729	3,119,493	3,267,216	3,467,083	-	-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財務資 料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0,825,047	12,064,239	14,126,129	13,368,576	4,657,330	註二
營業毛利		388,252	362,502	377,502	378,124	262,989	
營業損益		246,498	196,199	205,978	183,142	(2,975,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70	73,304	106,095	173,685	(31,800)	
稅前淨利		328,568	269,503	312,073	356,827	(3,007,6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04	179,362	40,244	24,475	(244,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7	1.54	1.65	1.97	(20.79)	

註一：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註二：107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財務資 料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5,841,652	12,465,020	15,840,922	15,557,007	5,197,376	375,409
營業毛利		494,686	472,863	533,791	708,049	615,056	88,367
營業損益		219,397	170,738	242,031	329,463	(2,713,513)	37,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497	105,570	78,095	61,479	(226,771)	12,750
稅前淨利		339,894	276,308	320,126	390,942	(2,940,284)	49,8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3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04	179,362	40,244	24,475	(244,588)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6,8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388	200,355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3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303,292	379,717	274,282	311,883	(3,271,688)	6,8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7	1.54	1.65	1.97	(20.79)	0.11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2年度	吳惠蘭、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郭思琪、楊芝芬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6	45.16	44.54	49.41	95.56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5.73	3284.83	3588.73	3871.18	214.2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3.05	169.77	167.37	155.83	70.38		
	速動比率	181.87	169.04	166.78	155.38	70.03		
	利息保障倍數	22.14	18.91	14.01	12.70	-113.8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	3.66	3.78	3.08	0.87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0	97	119	420		
	存貨週轉率(次)	69.31	727.60	1124.44	1234.47	415.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1	10.64	13.17	10.97	2.08		
	平均銷貨日數	6	1	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95	123.01	149.13	143.94	5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8	2.25	2.40	2.04	0.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2	3.97	4.31	4.77	(52.39)		
	權益報酬率(%)	9.64	6.62	7.19	8.30	(160.4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49	15.11	15.30	13.08		(204.36)
		稅前純益	24.64	20.76	23.18	25.48		(206.54)
	純益率(%)	2.49	1.66	1.66	2.15	(65.00)		
	每股盈餘(元)	2.07	1.54	1.65	2.05	(20.7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68	-(註2)	8.89	-(註2)	16.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98	-(註2)	166.95	-(註2)	38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27	-(註2)	6.14	-(註2)	164.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1.82	1.82	2.05	-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13	1.20	0.99		
註1：107年第一季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訊。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106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106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106年主要客戶(普天集團)帳款延滯及停止貿易單出貨所致。 4.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6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致虧損所致。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8	40.62	40.31	43.91	94.16	93.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1.54	1873.68	2363.72	2932.31	175.17	185.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47	235.42	234.00	217.81	106.49	107.9
	速動比率	206.99	218.21	220.41	207.66	97.41	97.45
	利息保障倍數	5.54	19.09	13.30	12.63	(103.16)	30.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3.62	4.00	3.38	0.95	0.26
	平均收現日數	76	101	91	108	384	1,404
	存貨週轉率(次)	28.71	35.24	66.99	70.84	20.81	4.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9	16.28	31.66	33.60	4.25	0.70
	平均銷貨日數	13	10	5	5	17.53	7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8.09	69.22	102.13	117.99	44.50	13.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0	2.42	2.90	2.59	1.06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7	4.14	4.68	5.25	(61.77)	2.00
	權益報酬率(%)	9.64	6.62	7.19	8.29	(160.39)	30.9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16.45	13.15	17.98	23.53	(186.34)	10.19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5.49	21.28	23.79	27.92	(201.91)	13.69
	純益率(%)	1.70	1.61	1.48	1.84	(58.24)	4.10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7	1.54	1.65	2.05	(20.79)	0.11
	現金流量比率(%)	42.04	-(註)	12.32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56	-(註)	189.21	-(註)	343.75	-(註)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15	-(註)	6.85	-(註)	146.92	-(註)
	營運槓桿度	2.07	2.56	2.08	2.08	(0.22)	2.30
	財務槓桿度	1.52	1.10	1.12	1.11	0.99	1.05

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106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106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106年主要客戶(普天集團)帳款延滯及停止貿易單出貨所致。
4.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6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致虧損所致。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MOORE STEPHENS

DaHua (Taiwan) CPAs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1603, 16F, 88 Zhongxiao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0, Taiwan, R.O.C.

T +886 (2) 2321 7666

F +886 (2) 2394 0189

www.msdahua.com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2,758,45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且負債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達 96%。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349	3	188,316	3	2100		\$ 1,166,360	2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969	-	9,540	-	2170		1,240,513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八))	85,163	2	-	-	2180		1,554,932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979	-	3,348	-	2219		32,45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580,201	59	5,025,194	71	2230		32,4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6	-	27	-	2399		22,33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160	-	10,778	-	21XX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04	1	5,105	-			4,049,040	9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9,711	65	5,242,308	74	2570		145,002	4
	非流動資產					2640		4,38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373,275	5	2645		5,2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15,478	32	1,351,738	19	25XX		154,6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1,212	2	92,455	2	2XXXX		4,203,661	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9,400	1	10,373	-			1,456,213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5	-	4,593	-			1,328,657	3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9,345	35	1,832,434	26	3100		229,432	5
	資產總計	\$ 4,399,056	100	7,074,742	100	3200		(2,758,452)	(63)
						3350		(2,529,020)	(58)
						3300		(60,455)	(1)
						3400		195,395	4
						3XXX		4,399,056	100
								7,074,7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	\$ 4,657,330	100	\$ 13,368,57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394,341	94	12,990,452	97
5900	銷貨毛利	262,989	6	378,124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9,513	69	102,327	1
6200	管理費用	45,861	1	70,58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8	-	22,0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8,862	70	194,982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75,873)	(64)	183,1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9,837	-	1,2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591)	(4)	57,039	-
7050	財務成本	(26,189)	(1)	(30,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分額(附註六(五))	196,143	4	145,9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00)	(1)	173,68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7,673)	(65)	356,8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9,427	-	69,41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27,100)	(65)	287,40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517)	-	(5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88	-	86	-
		(429)	-	(4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82,903)	(2)	(40,5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	(175,350)	(3)	58,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4,094	-	6,894	-
		(244,159)	(5)	24,897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588)	(5)	24,475	-
9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688)	(70)	\$ 311,88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9)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9)		\$ 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特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6,351	1,328,657	177,288	336,894	42,047	116,760	3,347,997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04	(23,4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781)	-	-	(80,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854	-	-	(53,854)	-	-	-	
本期淨利	-	-	-	287,408	-	-	287,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	(33,658)	58,555	24,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986	(33,658)	58,555	311,88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112,0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本期淨利	-	-	-	(3,027,100)	-	-	(3,027,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244,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7,529)	(68,809)	(175,350)	(3,271,68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758,452)	(60,420)	(35)	195,39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0,9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63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07,673)	\$ 356,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1	2,532
攤銷費用	103	9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3,098,228	(883)
財務成本	26,189	30,501
利息收入	(424)	(237)
股利收入	(1,280)	(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6,143)	(145,923)
處分投資淨損(益)	409	(74,7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27,053	(189,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31)	4,580
應收帳款增加	(653,235)	(1,377,8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26)	202
存貨減少(增加)	618	(7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9	3,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4,815)	(1,370,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31,151	102,9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39,301	378,4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985)	25,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59	2,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8,712	505,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897	(864,064)
調整項目合計	3,700,950	(1,053,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3,277	(696,876)
收取之利息	424	237
支付之利息	(27,835)	(29,772)
支付之所得稅	(9,167)	(72,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6,699	(798,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16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13,01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90	13,0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1,235	150
收取之股利	1,280	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之流入(出)	(25,789)	122,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4,061)	309,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86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6)	(80,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877)	228,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67)	(44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16	635,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349	\$ 188,3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一月成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嗣後逐漸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10至60年

(2)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3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056	188,090
	<u>\$ 153,349</u>	<u>188,316</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69	9,540
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373,2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1,515)千元及58,637千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6,165千元及(82)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之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致使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幅下跌，本公司評估後認為已發生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197,500千元之減損損失，其中屬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76,165千元。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	-	3,828	-
下跌1%	\$ (10)	-	(3,828)	-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4,979	3,348
應收帳款	5,678,429	5,025,194
其他應收款	3,086	27
減：備抵呆帳	(3,098,228)	-
	<u>\$ 2,588,266</u>	<u>5,028,56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參閱附註六(十五))如下：

客戶代碼	<u>106.12.31</u>	<u>105.12.31</u>
A	\$ 2,305,031	4,679,854

A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2010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將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最終結果尚待仲裁裁定。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3,098,228千元之呆帳損失。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30天以下	\$ 763,783	973,754
31至120天	1,230,068	-
121至180天	312,161	-
	<u>\$ 2,306,012</u>	<u>973,7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98,228	-	3,098,2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8,228</u>	<u>-</u>	<u>3,098,22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35	463	4,0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0)	463	(883)
重分類至催收款	(3,215)	-	(3,2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 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台新銀行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0.075%	無
深圳巨火 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3.1%	無

(四)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1,174	492
商 品	3,113	4,383
在途存貨	5,873	5,903
	<u>\$ 10,160</u>	<u>10,778</u>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7千元及17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414,574	1,301,041
關聯企業	904	50,697
	<u>\$ 1,415,478</u>	<u>1,351,738</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衡志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主要生產為電池生產 及經銷，為本公司拓 展歐洲地區市場之策 略聯盟	台灣	49.02%	49.02%

本公司對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所享有份額合計下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293)	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3)</u>	<u>747</u>

1. 前述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起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並完成更變登記，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收回 49,500 千元。
2. 前述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48,684	2,337	110,057
增 添	-	-	1,228	1,228
處 分	-	-	(105)	(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48,684</u>	<u>3,460</u>	<u>111,18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48,684	2,787	110,507
增 添	-	-	1,695	1,695
處 分	-	-	(2,145)	(2,1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48,684</u>	<u>2,337</u>	<u>110,0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919	683	17,602
本年度折舊	-	1,741	730	2,471
處 分	-	-	(105)	(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60</u>	<u>1,308</u>	<u>19,9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65	2,050	17,215
本年度折舊	-	1,754	778	2,532
處 分	-	-	(2,145)	(2,1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919</u>	<u>683</u>	<u>17,6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9,036	30,024	2,152	91,2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036	31,765	1,654	92,45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520	1,720,421
擔保銀行借款	223,800	-
應收帳款讓售	863,040	-
合計	\$ 1,166,360	1,720,421
尚未使用額度	\$ 414,670	1,020,829
利率區間	1.41%~2.65%	1.60%~2.86%

1. 原華南銀行借款案於106年8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4,000萬元，自原到期日起展延至107年5月，並於上開到期日償還原到期本金1,500萬元，剩餘2,500萬元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2. 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25	7,7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39)	(3,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86	4,1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51	11,6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3	367
精算損益	501	4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7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25</u>	<u>7,75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68	4,794
利息收入	36	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5	4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9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39</u>	<u>3,56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6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	124
合計	<u>\$ 121</u>	<u>273</u>
營業費用	<u>\$ 121</u>	<u>27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517千元及508千元。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8%	1.38%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2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269)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 278	(2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275)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 277	(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確定提撥計畫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均為1,3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447	28,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5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947)	40
	11,500	36,3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27	33,105
所得稅費用	\$ 19,427	69,419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94)	(6,89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3,007,673)	356,8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1,304)	60,661
不可扣抵之費用	33,64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518,251	-
免稅所得	(218)	(13,000)
前期低(高)估	(20,947)	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7,563
估列稅務風險	-	14,1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427	69,4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u>	<u>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差額</u>	<u>未實現兌 換利益</u>	<u>合計</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58	1,717	8,855	122,2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344	-	(8,855)	24,4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17)	-	(1,7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002	-	-	145,00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79	8,611	366)	95,9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79	-	8,489)	33,1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94)	-	(6,89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658	1,717	8,855)	122,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合計
		差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	-	-	9,662	10,3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	-	26,273	(9,658)	16,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8	12,377	-	-	12,46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	12,377	26,273	4	39,40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7	-	-	9,057	10,2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2)	-	-	605	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6	-	-	-	8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1	-	-	9,662	10,373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758,452)	465,84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638	174,16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4.5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另，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提高至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該稅率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無重大影響。上列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456,213千元及1,400,20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45,621千股及140,02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立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上述私募案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取消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6,008千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56,213千元，本次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37,323	1,237,323
發行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2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13,276	13,276
已喪失員工認股權(註)	11,476	11,476
	<u>\$ 1,328,657</u>	<u>1,328,657</u>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	112,016	0.6	80,781
股票	\$ 0.4	56,008	0.4	53,854
合計		\$ 168,024		134,635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	\$ 8,389	175,315	183,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82,903)	-	(82,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1,515)	(351,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相關所得稅	14,094	-	14,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 類調整	-	176,165	176,165
106年12月31日	\$ (60,420)	(35)	(60,455)
105年1月1日	\$ 42,047	116,760	158,8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0,552)	-	(40,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637	58,6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相關所得稅	6,894	-	6,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	-	(82)	(82)
105年12月31日	\$ 8,389	175,315	183,704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 (3,027,100)	287,4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5,621</u>	<u>145,6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79)</u>	<u>1.97</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 (3,027,100)	287,4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u>\$ (3,027,100)</u>	<u>287,40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621	145,6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u>-</u>	<u>1,387</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5,621</u>	<u>147,0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79)</u>	<u>1.96</u>

(十二) 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消費性電子產品	\$ 3,810,774	12,386,135
電源供應器	817,534	957,724
其他	29,022	24,717
	<u>\$ 4,657,330</u>	<u>13,368,576</u>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0,999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0 千元及 7,636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0,999 千元及 7,036 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424	237
股利收入	1,280	987
租金收入	1,463	-
其他收入	6,670	-
	<u>\$ 9,837</u>	<u>1,2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61,144)	(32,286)
處分投資損益	(410)	74,7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00)	-
其他	147,463	14,593
	<u>\$ (211,591)</u>	<u>57,039</u>

3.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26,189	30,501

(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52%及54%，應收帳後之呆帳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 6 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為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 1,166,360	-	-	-	1,166,360
應付款項	2,795,445	-	-	-	2,795,445
其他應付款	32,455	-	-	-	32,455
存入保證金	-	5,233	-	-	5,233
合計	\$ 3,994,260	5,233	-	-	3,999,493
105.12.31					
短期借款	\$ 1,720,421	-	-	-	1,720,421
應付款項	1,424,993	-	-	-	1,424,993
其他應付款	189,086	-	-	-	189,086
存入保證金	-	5,033	-	-	5,033
合計	\$ 3,334,500	5,033	-	-	3,339,533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197	29.76	2,773,570	158,468	32.25	5,110,593
港幣	323	3.807	1,230	412	4.16	1,7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969	29.76	2,915,561	94,083	32.25	3,034,177
港幣	1,984	3.807	7,552	872	4.16	3,62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3千元及20,7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144)千元及(32,28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減少或增加11,664千元及17,20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匯票之投資。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69	969	-	-	969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	-	-
合計	\$ 969	969	-	-	969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40	9,540	-	-	9,540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373,275	373,275	-	-	373,275
合計	\$ 382,815	382,815	-	-	382,815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4,670千元及1,020,82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203,661	3,495,6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49)	(188,316)
淨負債	<u>\$ 4,050,312</u>	<u>3,307,327</u>
權益總額	195,395	3,579,099
	4,050,312	3,307,329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4,245,707</u>	<u>6,886,428</u>
負債資本比率	<u>95.40%</u>	<u>48.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1,511,959	1,601,169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1,554,932	1,315,631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90	13,875
退職後福利	160	176
	<u>\$ 5,350</u>	<u>14,0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46千元及152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銀行借款	\$ 85,1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9,060	-
		<u>\$ 174,223</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評估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並提列減損損失，致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達2,758,452千元，本公司擬於短期借款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續借程序，針對應付帳款調整延長付款天數及必要時辦理募資等，因此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支應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 (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35,848	35,848	-	74,523	74,523
勞健保費用		-	3,465	3,465	-	2,537	2,537
退休金費用		-	1,477	1,477	-	1,629	1,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30	4,430	-	8,218	8,218
折舊費用		-	2,471	2,471	-	2,532	2,532
攤銷費用		-	103	103	-	90	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2人及46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四及五。
- (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及二。
-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深圳英格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780	\$54,780	\$54,780	6.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540	\$19,540

註1：深圳新能源填1。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2	\$78,158	\$823,420	-	-	無	421.41%	\$97,698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29.76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969	-	969	
英格爾科技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1,511,959	24.69	1至3個月	-	-	\$1,554,932	(55.62)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1,514,107	7.614.43	1至3個月	-	-	(561,068)	(83.5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511,959)	(76.14)	1至3個月	-	-	1,554,932	98.26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1,514,107)	(100.00)	1至3個月	-	-	561,068	100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1,554,932	1.1	-	-	370,793 (註1)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561,068	3.2	-	-	219,099	-

註1：含實際支付金額為301,832千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港	投資及貿易	\$634,121	\$634,121	160,000	100%	\$1,414,574	\$196,436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北市	投資及貿易	500	50,000	50	49.02%	904	(293)	註1	

註1：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35,267	註一、(二)	\$135,267	-	-	\$135,267	\$179,237	100%	\$179,237	\$443,122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4,277	100%	14,277	87,894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254,627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334,227 (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7,237 (註三)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海門國際)。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73,507(106年12月31日淨值為289,179千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2,758,45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且負債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達 94%。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	\$ 5,197,376	100	15,557,00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582,320	88	14,848,958	97
5900	銷貨毛利	615,056	12	708,049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50,360	62	258,160	1
6200	管理費用	64,721	2	98,35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8	-	22,0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8,569	64	378,586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13,513)	(52)	329,4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4,165	-	1,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416)	(4)	92,806	-
7050	財務成本	(28,227)	(1)	(33,5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分額(附註六(五))	(293)	-	7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771)	(5)	61,47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940,284)	(57)	390,9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6,816	1	103,53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27,100)	(58)	287,40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517)	-	(5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88	-	86	-
		(429)	-	(4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82,903)	(2)	(40,5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	(175,350)	(3)	58,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4,094	-	6,894	-
		(244,159)	(5)	24,897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588)	(5)	24,475	-
9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688)	(63)	311,88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9)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9)		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特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6,351	1,328,657	177,288	336,894	42,047	116,760	3,347,997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	-	-	23,404	(23,4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781)	-	-	(80,7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854	-	-	(53,85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287,408	-	-	287,408	
本期淨利	-	-	-	(422)	(33,658)	58,555	24,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6,986	(33,658)	58,555	311,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986	(33,658)	58,555	311,88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	-	-	28,740	(28,74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016)	-	-	(112,0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008	-	-	(56,00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3,027,100)	-	-	(3,027,100)	
本期淨利	-	-	-	(429)	(68,809)	(175,350)	(244,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27,529)	(68,809)	(175,350)	(3,271,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7,529)	(68,809)	(175,350)	(3,271,68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758,452)	(60,420)	(35)	195,3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40,284)	390,9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38	21,169
攤銷費用	103	9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3,093,989	62,878
財務成本	28,227	33,596
利息收入	(766)	(535)
股利收入	(1,280)	(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3	(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7	116
處分投資淨損(益)	409	(74,7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3,870	41,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7)	4,874
應收帳款增加	(452,155)	(1,340,8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67)	203
存貨減少(增加)	(20,644)	(2,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35	(1,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6,378)	(1,340,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87,573	83,7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055)	20,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765	(20,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2,969	80,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591	(1,259,736)
調整項目合計	3,920,461	(1,218,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0,177	(827,189)
收取之利息	766	535
支付之利息	(27,835)	(32,866)
支付之所得稅	(84,696)	(84,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8,412	(944,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16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13,01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90	13,0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2)	(6,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減少)	3,492	425
收取之股利	1,280	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之流入(出)	(27,656)	117,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4,981)	447,7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86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6)	(80,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6,797)	367,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2,431)	(40,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472)	(499,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83	794,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311	294,7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一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嗣後逐漸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合併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	100.00%	100.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海門國際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00.00%	100.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

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

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至60年 |
| (2)機器設備 | 5至10年 |
| (3)其他設備 | 3年至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4	3,0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107	291,695
	\$ 216,311	294,783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69	9,450
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373,2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1,515)千元及58,555千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6,165)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致使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幅下跌，合併公司評估後認為已發生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197,500千元之減損損失，其中屬自有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76,165千元。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	-	3,828	-
下跌1%	\$ (10)	-	(3,828)	-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195	3,348
應收帳款	5,718,484	5,268,942
其他應收款	32,055	31,404
減：備抵呆帳	(3,152,311)	(63,584)
	<u>\$ 2,603,423</u>	<u>5,240,11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參閱附註六(十五))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客戶代碼</u>		
A	\$ 2,304,531	4,679,854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

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2010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將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最終結果尚待裁定。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3,098,227千元之呆帳損失。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30天以下	\$ 764,289	974,515
31至120天	1,232,269	51,154
121至180天	311,661	-
180天以上	681	-
	<u>\$ 2,308,900</u>	<u>1,025,6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584	-	63,584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93,989	-	3,093,989
外幣換算損益	(5,262)	-	(5,2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2,311</u>	<u>-</u>	<u>3,152,311</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35	463	4,0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2,878	-	62,878
減損損失迴轉	-	(463)	(463)
外幣換算損益	(2,929)	-	(2,9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4</u>	<u>-</u>	<u>63,584</u>

合併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合併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 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台新銀行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0.075%	無
深圳巨火 商業保理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3.1%	無

(四)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108,003	95,721
半 成 品	34,501	29,167
製 成 品	49,282	47,929
商 品：	3,113	4,383
在途存貨：	5,873	2,928
	<u>\$ 200,772</u>	<u>180,128</u>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230)千元及176千元，並以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904	50,697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衡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為電池生產 及經銷，為本公司拓 展歐洲地區市場之策 略聯盟	台灣	49.02%	49.02%

本公司對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所享有份額合計下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93)	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	747

1.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起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並完成更變登記，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收回 49,500 千元。
2.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				
	土地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67,312	76,390	136,295	339,033
增 添	-	133	97	5,122	5,352
處 分	-	(8,528)	(7,275)	(9,710)	(25,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8)	(952)	(1,852)	(3,1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58,599	68,260	129,855	315,75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68,839	86,848	146,795	361,518
增 添	-	-	32	4,525	4,557
處 分	-	-	(4,107)	(4,302)	(8,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7)	(6,383)	(10,723)	(18,6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67,312	76,390	136,295	339,03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509	62,698	121,769	216,976
本年度折舊	-	3,899	4,401	6,938	15,238
處 分	-	(8,475)	(7,172)	(9,709)	(25,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6)	(741)	(1,653)	(2,6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7,677	59,186	117,345	204,208

	房屋及建				總計
	土地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8,975	65,290	125,612	219,877
本年度折舊	-	4,722	6,481	9,966	21,169
處分	-	-	(4,009)	(4,284)	(8,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8)	(5,064)	(9,525)	(15,7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2,509	62,698	121,769	216,976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9,036	30,922	9,074	12,510	111,5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036	34,803	13,692	14,526	122,05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520	1,891,341
擔保銀行借款	223,800	-
應收帳款讓售	863,040	-
合計	\$ 1,166,360	1,891,341
尚未使用額度	414,670	1,462,652
利率區間	1.41%~2.65%	1.60%~2.86%

1. 原華南銀行借款案於106年8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4,000萬元，自原到期日起展延至107年5月，並於上開到期日償還原到期本金1,500萬元，剩餘2,500萬元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2.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25	7,7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39)	(3,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86	4,18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51	11,6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3	367
精算損益	501	4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7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25</u>	<u>7,75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68	4,794
利息收入	36	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5	4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9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39</u>	<u>3,56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6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	124
	<u>\$ 121</u>	<u>273</u>
營業費用	\$ 121	273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517千元及508千元。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8%	1.38%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2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269)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 278	(26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275)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 227	(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均為1,3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9,836	62,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947)	40
	<u>\$ 78,889</u>	<u>70,4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7,927	33,105
所得稅費用	<u>\$ 86,816</u>	<u>103,5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94)	(6,89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2,940,284)	390,9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9,848)	60,6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7,489	81,40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3,645	(70,2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516,697	9,941
免稅所得	(218)	-
前期低(高)估	(20,947)	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7,563
估列稅務風險	-	14,1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6,818</u>	<u>103,5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差額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58	1,717	8,855	122,2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344	-	(8,855)	24,4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17)	-	(1,7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002	-	-	145,00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79	8,611	366	95,9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79	-	8,489	33,1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94)	-	(6,89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658	1,717	8,855	122,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差額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	-	-	9,662	10,3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	-	26,275	(9,660)	16,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8	12,377	-	-	12,46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	12,377	26,275	2	39,40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7	-	-	9,057	10,2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2)	-	-	605	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6	-	-	-	8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1	-	-	9,662	10,373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758,452)	465,84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638	174,16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24.5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另，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提高至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該稅率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無重大影響。上列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456,213千元及1,400,20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45,621千股及140,02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立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上述私募案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取消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6,009千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56,214千元，本次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37,323	1,237,323
公司轉換溢價	66,582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13,276	13,27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476	11,476
	<u>\$ 1,328,657</u>	<u>1,328,657</u>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	\$ 0.8	112,016	0.6	80,781
股票	\$ 0.4	56,008	0.4	53,854
合計		\$ 168,024	\$	134,635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	\$ 8,389	175,315	183,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2,903)	-	(82,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351,515)	(351,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4,094	-	14,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 分類調整	-	176,165	176,165
106年12月31日	\$ (60,420)	(35)	(60,455)
105年1月1日	\$ 42,047	116,760	158,8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0,552)	-	(40,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58,637	58,6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6,894	-	6,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	-	(82)	(82)
105年12月31日	\$ 8,389	175,315	183,704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 (3,027,100)	287,4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621	145,6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79)	1.9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 (3,027,100)	287,4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 (3,027,100)	287,4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621	145,6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	1,3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621	147,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79)	1.96

(十二) 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 4,283,805	14,511,134
電源供應器	880,838	1,020,349
其他	32,733	25,524
	\$ 5,197,376	15,557,007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0,9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6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999千元及7,036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66	535
股利收入	1,280	987
租金收入	1,463	-
其他收入	20,656	-
	\$ 24,165	1,52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淨利(損)	\$ (409)	74,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7)	(1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91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	(173,197)	(4,624)
其他	157,257	22,814
	<u>\$ (222,416)</u>	<u>92,806</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28,227	33,596

(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69%及73%，應收帳後之呆帳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 6 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為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 1,166,360	-	-	-	1,166,360
應付款項	1,671,393	-	-	-	1,671,393
其他應付款	69,969	-	-	-	69,969
存入保證金	-	5,233	-	-	5,233
合計	\$ 2,907,722	5,233	-	-	2,912,955
105.12.31					
短期借款	\$ 1,891,341	-	-	-	1,891,341
應付款項	483,820	-	-	-	483,820
其他應付款	229,632	-	-	-	229,632
存入保證金	-	5,033	-	-	5,033
合計	\$ 2,604,793	5,033	-	-	2,609,826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116	29.76	2,800,899	213,969	32.25	6,900,501
港幣	3,026	3.807	11,519	412	4.16	1,7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864	29.76	3,061,223	107,557	32.25	3,468,714
港幣	3,403	3.807	12,956	2,014	4.16	8,37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18千元及34,25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3,197)千元及(4,624)千元。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664千元及18,91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匯票之投資。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69	969	-	-	969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	-	-
合計	\$ 969	969	-	-	969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40	9,540	-	-	9,540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373,275	373,275	-	-	373,275
合計	\$ 382,815	382,815	-	-	382,815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4,670千元及1,462,65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147,681	2,802,428
減：現金	(216,311)	(294,783)
淨負債	<u>\$ 2,931,370</u>	<u>2,507,645</u>
權益：	195,395	3,579,099
	<u>2,931,370</u>	<u>2,507,645</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3,126,765</u>	<u>6,086,744</u>
負債資本比率	93.75%	41.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55	20,406
退職後福利	160	176
	<u>\$ 11,115</u>	<u>20,58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46千元及152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銀行借款	\$ 85,1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9,060	-
		<u>\$ 174,223</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評估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並提列減損損失，致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達2,758,452千元，本公司擬於短期借款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續借程序，針對應付帳款調整延長付款天數及必要時辦理募資等，因此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支應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 (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738	62,429	175,167	140,951	133,584	274,535
勞健保費用	-	3,465	3,465	-	2,537	2,537
退休金費用	16,950	3,981	20,931	12,917	3,598	16,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52	4,431	13,283	11,760	8,223	19,983
折舊費用	12,235	3,003	15,238	17,727	3,442	21,169
攤銷費用	-	103	103	-	90	90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四及五。

(3)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及二。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7,330	475,228	-	64,818	-	5,197,376
部門間收入	-	1,511,959	1,514,107	215	(3,026,281)	-
收入合計	4,657,330	1,987,187	1,514,107	65,033	(3,026,281)	5,197,3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3,027,100)	196,436	179,237	14,277	(389,950)	(3,027,1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399,057	2,090,199	866,682	104,089	(4,116,951)	3,343,076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68,576	2,126,461	-	61,970	-	15,557,007
部門間收入	-	1,601,169	1,591,341	344	(3,192,854)	-
收入合計	13,368,576	3,727,630	1,591,341	62,314	(3,192,854)	15,557,007

應報導部門損益	287,408	146,694	194,685	11,375	(352,754)	287,4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074,742	1,875,427	692,681	94,569	(3,355,892)	6,381,527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執行主要接單及採購，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分別執行部分採購及主要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2,898,422	11,545,883
客戶 B	472,919	2,118,701
客戶 C	663,986	793,724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深圳英格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780	\$54,780	\$54,780	6.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540	\$19,540

註1：深圳新能源填1。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2	\$78,158	\$823,420	-	-	無	421.41%	\$97,698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29.76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註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969	-	969	持股：1	
英格爾科技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	-	5,8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1,511,959	24.69	1至3個月	-	-	\$(1,554,932)	(55.62)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1,514,107	7.614.43	1至3個月	-	-	(561,068)	(83.5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511,959)	(76.14)	1至3個月	-	-	1,554,932	98.26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1,514,107)	(100.00)	1至3個月	-	-	561,068	100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1,554,932	1.1	-	-	370,793 (註1)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561,068	3.2	-	-	219,099	-

註1：含實際支付金額為301,832千元。

註2：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銷貨收入	\$1,511,9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29%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應收帳款	1,554,9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47%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1,514,1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29%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561,0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5,000千元以上。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千股數	期末持有		其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港	投資及貿易	\$634,121	\$634,121	160,000	100%	\$1,414,574	160,000	\$196,436	\$196,436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北市	投資及貿易	500	50,000	50	49.02%	904	50	(293)	(293)	註1

註1：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35,267	註一、(二)	\$135,267	-	-	\$135,267	\$179,237	100%	\$179,237	\$443,122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4,277	100%	14,277	87,894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254,627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334,227 (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7,237 (註三)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海門國際)。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73,507(106年12月31日淨值為289,179千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註六：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3,187,398	5,817,698	(2,630,300)	(4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42	122,057	(10,515)	(8.61)
其他資產		44,136	441,772	(397,636)	(90.01)
資產總額		3,343,076	6,381,527	(3,038,451)	(47.61)
流動負債		2,993,060	2,670,982	322,078	12.06
非流動負債		154,621	131,446	23,175	17.63
負債總額		3,147,681	2,802,428	345,253	12.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395	3,579,099	(3,383,704)	(94.54)
股本		1,456,213	1,400,205	56,008	4.00
資本公積		1,328,657	1,328,657	0	0.00
保留盈餘		(2,529,020)	666,533	(3,195,553)	(479.43)
其他權益		(60,455)	183,704	(244,159)	(132.91)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95,395	3,579,099	(3,383,704)	(94.54)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說明：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5,197,376	15,557,007	(10,359,631)	(66.59)
營業成本		(4,582,320)	(14,848,958)	10,266,638	(69.14)
營業毛利		615,056	708,049	(92,993)	(13.13)
營業費用		(3,328,569)	(378,586)	(2,949,983)	779.21
營業利益		(2,713,513)	329,463	(3,042,976)	(92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771)	61,479	(288,250)	(468.86)
稅前淨利		(2,940,284)	390,942	(3,331,226)	(852.10)
所得稅費用		86,816	103,534	(16,718)	(16.15)
本期稅後淨利		(3,027,100)	287,408	(3,314,508)	(1153.24)
1.最近二年度變動(變動達20%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貿易訂單停止出貨所致。 (2)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 (3)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貿易訂單停止出貨所致。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5)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外幣匯率波動所致。 (7)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主要係因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8)本期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主要係因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第1-2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配合適當調整財務結構外,以目前財務結構來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量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92,993)	4,217,469	3,041,225	(895,913)	(376,727)
說明：主要係因106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產品組合所致單價較高，故產生售價有利差，但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產生成本價格、銷售組合及數量不利差。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868,412	(944,270)
投資活動		(27,656)	117,866	(123.46)
籌資活動		(836,797)	367,071	(327.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較前期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106年無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②(1)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③ (2)(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6,311	4,875,915	4,734,878	357,348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獲利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購買營運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 理財活動：本期將償還部分短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控股公司、轉單中心及買賣業務	196,436	196,436	代採購業務之毛利及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降低成本及開發新產品和提高生產效率	179,237	179,237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基新產品所致。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註1)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開發利基性新產品與降低成本	14,277	14,277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基新產品所致。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註2)	為擴展營運多元化所需	(293)	(293)	經營成效不彰，故於106年度減資，目前已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完成，清算作業尚在審理中	

(註1):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NTD79,600仟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金額	(173,197)	(4,624)
利息支出金額	28,227	33,596
營業收入金額	5,197,376	15,557,007
營業淨利金額	(2,713,513)	329,463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例	6.38%	(1.40%)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比例	(1.04%)	10.20%

1. 因應措施

(1)利率及匯率變動方面：

-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 開立外幣帳戶，隨時掌握匯率動態，視資金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客戶建立分攤匯率風險之共識預留報價空間，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彈性運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藉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因應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源供應器之銷售買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書面制度，作為執行之依據。
- 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之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USB Type C PD3.0 Adapter 60W	新產品	USD 100 千元	2018 年 10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	USB Type C PD3.0 Adapter 45W	新產品	USD 93 千元	2018 年 07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3	Wall mount 65W(60W) 19V/20V/24V	新產品	USD 60 千元	2018 年 08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4	Wall mount 30W 9V_3A	新產品	USD 26.6 千元	2018 年 03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5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更新法規	USD 400 千元	2018 年 12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6	Desktop 120W(12V、15V、19V、24V)	新產品	USD 66.6 千元	2018 年 08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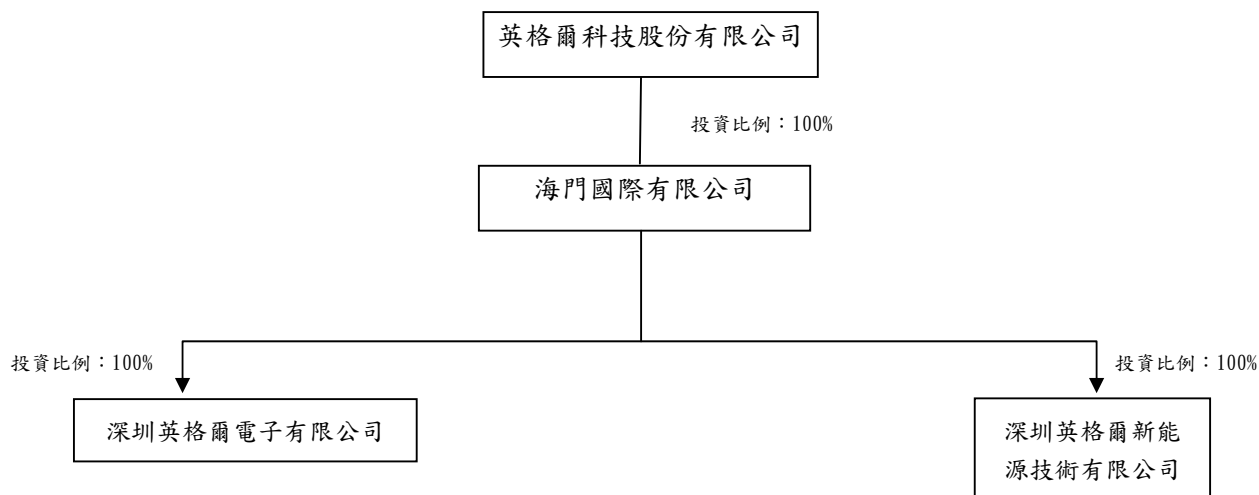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合併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88.11.17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樓1502室	HKD 160,000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銷售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87.07.02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東區淇譽路180 號中核集團工業區B棟	RMB 23,915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98.04.07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新和小區福園一路天瑞 工業園A6棟第5層A	RMB 22,376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姓名及持股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志榮	160,000,000	100%
	董事	施佩青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玉書	-	100%
	董事	張志榮		
	董事	高立身		
	董事	施佩青		
	董事	張曉濤		
	董事	鍾秉樵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玉書	-	100%
	董事	張志榮		
	董事	高立身		
	董事	施佩青		
	監察人	林慧娟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6/12/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2,503,258	1,085,760	1,416,041	1,945,843	(14,836)	196,436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866,687	423,541	443,142	1,514,107	263,823	179,237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104,089	16,190	87,897	65,034	13,383	14,277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志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8日 (私募股數不超過貳千萬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惟實際發行價格擬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p> <p>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p> <p>(1)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p> <p>(2)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p> <p>(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p> <p>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p> <p>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貳千萬股。</p> <p>3、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p> <p>4、資金用途及效益：分三次辦理，用途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已於107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